

花蓮縣 11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-工會領袖組

姓 名		性別：	彩色相片黏貼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 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
加入工會名稱			職 稱	
工會地址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/年資	年 月 日共 年 月	勞工保險年資	年 月	
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以上職務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年資	年 月			
具體事蹟(請自行依考核項目作大綱摘要敘述，並以 150 字為原則)				
推薦工會名稱				推薦工會 圖記蓋章處
推薦工會負責人姓名	成立日期			
推薦工會電話	會員人數			
推薦工會地址				
考核項目	考 核 細 項	配分比例	具 體 事 蹟	分數

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3.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	20%		
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2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3.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。 2.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五、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相關措施，有具體事蹟或 20%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總 分 （ 推 薦 單 位 評 定 ）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		

※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，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佐證資料，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
2.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簡小姐 (kenhome@hl.gov.tw)

3. 請推薦單位務必填寫各考核項目所評分數，及總分達 80 分以上方可進入複審。